

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

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部分机具补充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：

为落实农、财两部办公厅印发的《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》和吉林省实施方案要求，拟对“优机优补”机具中高风险机具开展现场补充评价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具范围

本次补充评价的机具范围是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4-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部分机具现场演示评价结果的公告》中通过现场演示评价和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吉林省 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第一次形式审核结果的公告》、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吉林省 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第二批形式审核结果的公告》中已经纳入 2023 年补贴范围免于现场演示评价，且在鉴定报告中未明确整机质量技术参数的机具。

二、评价方式和工作流程

（一）评价方式

由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总体统筹协调，由吉林省农业机械

化管理中心组成补充评价组实施具体工作。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通过评价的机具实行重点监管，视情况进行抽查核验。

（二）工作流程

1.沟通协调。补充评价组将于近期联系需要开展补充评价机具的生产企业，由企业自行确定评价地点，可在企业所在地或企业指定地点。

2.开展评价。补充评价组在企业指定地点检测机具整机质量，生产企业要为补充评价组的评价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如地秤、叉车或吊车等。

3.结果运用。补充评价结果统一在“吉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”“行政通知”内公示。通过的产品可正常参与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。不通过的产品可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投档系统，由企业重新投档到其他档次。

已纳入2023年补贴范围内的补贴产品，鉴定报告整机质量参数符合“优机优补”要求的可正常参与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。不符合要求的可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投档系统，由企业重新投档到其他档次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补充评价的机具要与鉴定报告机具一致，严禁采取临时增重等作弊手段。企业现场签订承诺书并交予补充评价组。

（二）企业确定的补充评价地点应本着量具精准、交通便利、称重方便等原则。

(三) 补充评价组在补充评价工作期间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企业在做好配合的同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

联系人：隋毅 13208658419 0431-87990467

电子邮箱：jlkjtg@163.com

附件：1.吉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投档机具补充评价承诺书
2.吉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投档机具补充评价表

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

附件 1

吉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投档 机具补充评价承诺书

1.我司完全了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政策,自愿参与吉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,严格遵守吉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,保证实际补贴机具主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材质、安装标准等与检验报告及投档时所提交的机具信息相符。

2.严格遵守吉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,在规定时限前完成现场演示评价,对实地演示的安全性、真实性负全部责任,并自行承担运输、装卸、人工等费用。

3.若产品未按时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评价不通过,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。

4.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文件要求,如因违规给国家或购机者造成损失的,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和接受相应处罚。

企业全称(加盖公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吉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投档机具补充评价表

生产企业名称			
机具型号名称		投档编号	
所投档次			
鉴定证书编号			
鉴定机构名称			
验证样机编号		生产日期	
现场验证地点		现场验证时间	
补充评价项目	验证结果	说 明	
整机质量 (kg)			
现场验证结论	☐ 通过 ☐ 不通过		
评价人员签字			